2025残疾人两项补贴督导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完善两项补贴制度建设，强化政策服务能力，做好政策落实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6〕434号）、《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流程的通知》（京民福发〔2019〕167号）的工作要求，拟对街镇2024年两项补贴开展、发放情况进行督导。

（二）项目主要内容

按照2024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主要工作安排及工作目标，重点围绕政策落实、业务办理、服务能力、政策宣传等四个方面，对街镇2024年两项补贴开展、发放情况进行督导。通过现场检查、电话抽检、查阅系统、社区了解等方式对街镇两项补贴工作过程、效果、满意度等进行评估，实现辖区内现场检查及系统查验全覆盖，并形成完整的督导报告，推动街镇在以后的工作中保质保量高效完成相关工作，形成长效机制。

（三）项目实施方式

1.组织巡查、抽查。

开展现场监督检查，范围覆盖所有街镇。内容包括两项补贴办理情况、政策宣传解读情况、档案管理情况、信息核查情况、动态复核情况、“跨省通办”情况等。

2.检查业务系统数据。

充分结合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数据记录，对两项补贴相关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对资金未正常发放的追缴或补发情况进行核查。内容包括异常数据、补发依据、数据比对、动态复核、调标补发、审批时效、预警处置等。

3.抽查两项补贴满意程度。

目前享受两项补贴8000余人，抽查比例不低于5%，重点围绕“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业务办理时效”“相关政策解答”“业务办理便捷度”等几个方面，并保留相应的工作记录。

二、项目预算及服务期限

1.项目预算：19.85万元。

2.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

三、项目要求

1.服务方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须具备开展同类项目工作的相关能力和经验。

2.服务方须对项目工作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工作方案，有明确的时间进度安排、质量保障措施等。

3.服务方应按照合法、规范的操作流程开展项目工作，保证工作有序进行。

4.服务方不得将本项目权利义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

5.服务方在工作中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本项目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6.服务方须出具绩效评价及督导检查报告。一是开展工作绩效评估。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工作评价规则，对街镇两项补贴工作绩效开展评价，在各程序和环节上设定权重和分值，以量化的方式，对街镇工作绩效进行评定，形成街镇工作绩效分类评价名单。二是优化当前工作方法。及时向街镇相关部门通报本次检查过程中的问题，为基层优化工作提供依据。三是建立常态化督导工作规范。在本次检查过程中，形成检查工作要点等实用性工作标准。四是形成完整监督检查报告。根据街镇业务开展情况，完成评定工作。梳理检查过程中的问题，对全区两项补贴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等。